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部土地收储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土地收储概述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8月2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国安尼雅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尼雅”）与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徐州淮海国际陆港控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土地收储的相关事宜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5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9号）。

二、土地收储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已收到土地收储补偿费用12,1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8号）。

2022年5月30日，公司收到土地收储补偿费用1,350.7107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徐州尼雅已办理完成移交手续，公司已累计收到全部土地收储补偿费用13,500.7107万元，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土地收储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